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公司监事沈伯伟先生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名称：沈伯伟

2、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沈伯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,8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.0079%，其中，股权激励限售股为52,800股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5,000股（其中含高管锁定股5,550股）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要；

2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所得股份和二级市场买入股份；

3、减持数量和比例：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9,4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.0020%。（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则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）；

4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；

5、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方式；

6、减持价格：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。

三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沈伯伟先生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监事沈伯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不确定性。

3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7月15日